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83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某人遺產，請求確認被告繼承權不存在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應就遺產之價額，加計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，與不列被告為繼承人時原告所得繼承之應繼分差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5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權不存在，而依被告於另案提出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所示遺產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,023,830元，丙○○於死亡時遺有2　名子女，如被告繼承權不存在，原告可分得之遺產價額與被告之繼承權仍存在時，其可分得之遺產價值差額為3,011,915元【6,023,830元×（1－1/2）＝3,011,91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為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11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6,834 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

項但書等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